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24-005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 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近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74号），同意公司向湖南有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289,204,302 股股份，向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191,644,339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的注册申请；同意公司向湖南有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01,732,500 元的注册申请。

为规范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在以下银行开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郴州分行营业部	9550880004192600502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潘郴华先生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相关各方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